

文学史料研究·朱洪涛主持

“左联”五烈士回忆性史料的修改、重述与等级问题

张 朕

摘 要：“左联”五烈士的史料构成复杂，主要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前半期和80年代。现存有关“左联”五烈士的回忆史料有相当一部分都经过多次整理加工，或出于自我形象塑造的主观目的，或出自为尊者讳的意图，或受制于现实的言论环境，这些文献的“作者”和“抄者”并没有完整保存文献的真实面貌。在每一次成形阶段，这些文献都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偏转，其中包括增饰、删减、漏写、节略、修改等多种现象。在新的文献学眼光的打量下，我们不仅要既有的文献史料放置到特定的历史语境中，还要关注其文本制造方式和动态生成过程，如此才能尽可能多地释放史料所包蕴的历史信息，呈现动态的历史图景。

关键词：夏衍；冯雪峰；“左联”五烈士；回忆性史料；记忆研究

在20世纪30年代左翼文化运动的研究中，复杂多歧的回忆性史料构成突出问题。对此，学界已有充分警觉。面对丰富多歧的“左联”回忆资料，王锡荣指出“目前的左联与左翼文学运动研究，亟需在史料考辨和理论深化两个方向上努力探索”^①，以避免“混乱”的回忆录构成“左联”研究的“陷阱”。^②张广海也指出现存的“左联”回忆录“难免有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之处，甚至难免存有修饰或伪装”，研究者倘若能够善加利用“并参照以相关历史档案材料，无疑也是一座富矿”。^③近年来，在集体记忆和文化记忆理论的影响下，高兴提出要用新的理论视野观照丰富的左翼文学回忆性史料，以此实现“左联”记忆研究的“视角转换与方法革

新”^④，李跃力提出，考虑到“左翼文学”回忆性史料的特殊性，可以将其“作为实践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记忆的转向’的一个典型样本”^⑤。这些讨论愈发证明，必须再度对左翼文学研究

① 王锡荣：《“左联”与左翼文学运动》，第1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② 王锡荣：《“左联”研究的六个陷阱》，《文汇报》，2016年3月7日。

③ 张广海：《左联筹建与组织系统考论》，第10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④ 高兴：《“左联”记忆研究的视角转换与方法革新》，《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⑤ 李跃力：《集体记忆与历史重述——左翼作家的“左翼文学”回忆》，《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中的回忆性史料予以深度整合。而不论是王锡荣、张广海倡导的“文献本位”，抑或高兴、李跃力倡导的“记忆转向”，都需落实到具体的研究对象。1931年1月17日至2月7日的“左联”五烈士被捕、遇难一事，既是左翼文化运动史上的重要事件，又是中国现代革命史上的重要事件。以该事件周边的回忆性史料为讨论中心展开集中探讨，一方面可促进对“左联”五烈士史料构成与性质的深入了解，另一方面也可对上述理论构想提供一个切实的实践案例。

一、“左联”五烈士 回忆性史料的修改与重编

通过对“左联”五烈士回忆性史料的系统搜集和整理，我们可以发现其具有如下几大特点：首先，五烈士史料多由其亲属和朋友提供，其中其子女在其1931年遇难时大都尚处幼年，因此他们提供的史料在相当大程度上来自已成型的叙事或家庭记忆的传承，这尤其需要辨析；其次，由于年代久远，这些回忆性史料存在大量重述现象，如同一时间不同位置和立场的人有着不同的回忆，或者相同之人在不同时间和地点陆续展开回忆等；最后，这些史料相当大一部分虽然在20世纪50—70年代即已产生，但由于种种原因，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公开发表，且在发表时又有很大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重新修改，这构成了“左联”五烈士史料中一个突出的现象。这些复杂情况和现象很少引起研究者注意，由此在史料运用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诸多偏差，为便于学界利用，应首先予以分析。

1951年为纪念“左联”五烈士遇难二十周年，文艺界举行隆重纪念活动。冯雪峰撰写长篇悼念文章《鲜血记录的历史第一页》，发表于《文艺阵地》第1卷第2期，后收录进《论文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2年）。冯雪峰在序言中表示，这本文集不仅对从过去集子中选出的文字有所修改，而且对未曾入集的1951年新作的文字，在字句上也进行了调整。确如冯雪峰所说，他的修改只在字句，文章大意还是保留原貌。《鲜血记录的历史第一页》在1952年版的论文集中只调整了两处字句，一处是将原来的

“苏维埃红军”^①更改为“工农民主革命红军”^②，一处是将五烈士被害时法西斯恐怖笼罩着“上海和中国在苏区以外的地区”^③，更改为“上海和红区以外的中国”^④，两处修改都更加符合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用语习惯，大大突出了工农的革命主体地位。

陈农菲悼念李求实的文章是应中国青年出版社之约而写，后以《忆李求实同志》为题收录在1958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老共青团员回忆录》中。陈农菲自述这篇文章于1957年12月写作初稿，1958年4月进行修改，主要依靠李伟森（求实）生前密友阿芙提供材料。1960年3月，该文经陈农菲再度修改，收入《左联五烈士研究资料编目》。两相比较，陈农菲1960年的修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变更姓名称呼，一律将1958年的“求实”用“伟森”替代，同时将中文数字更改为阿拉伯数字；其二，删去一些史实，如对李伟森1922年在武汉活动的介绍，删去“同时，他也认为戏剧是一个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的好武器，曾和欧阳予倩同志编过一个叫做‘春闺梦里人’的剧本”^⑤，叙述李伟森与1928年“革命文学论争”的关系，称李伟森和瞿秋白都不赞成当时创造社、太阳社批评鲁迅的做法，删去“为了这，他写过文章，并与好些同志展开了辩论”^⑥；其三，更动一些史实，如将李伟森同志是当时党中央的宣传部部长，更改为他当时在党中央工作，将其于1931年1月17日参加的“左联”会议更改为党的会议。^⑦总体来看，陈农菲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出版习惯和相关史实的精确性，依现存各种资料，李伟森并未有参与“革命文学论争”的文章留存，他是否与其他人围绕批评鲁迅一事展开辩论也难以查证，删除这样模糊的表述

①③ 雪峰：《鲜血记录的历史第一页》，《文艺阵地》1951年第1卷第2期。

②④ 冯雪峰：《论文集》第一卷，第219、22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2。

⑤⑥ 农菲：《忆李求实同志》，中国青年出版社编：《老共青团员回忆录》，第260、267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8。

⑦ 丁景唐、瞿光熙编：《左联五烈士研究资料编目》，第147—160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61。

无疑有助于澄清事实。但是这种澄清也有其限度,如将1931年1月17日的会议从“左联”会议更改为党的会议,虽然澄清了部分事实,但无疑又使会议性质本身模糊起来。

林淡秋悼念柔石的文章写于1947年1月17日,后收入《左联五烈士研究资料编目》时作了修改。林淡秋的修改在基本史实方面没有多少改动,修改较多的地方在于为原先抽象而宏阔的叙述补足了一些历史细节,删除了原稿中存在的犹豫不定的姿态和语调,从而在叙述柔石的生平活动时,得以一方面突出其面对的苦难之大,另一方面突出其克服困难的决心之强。在这样的删改中,作者的语气与态度明显变得明确、硬朗起来,柔石自身的形象也更为挺拔、伟岸。这种删改的程度和范围相当之大,并非如丁景唐、瞿光熙两位编者所说只是“略有修改”^①。林淡秋在历史细节处的增删足以改变一般读者对柔石形象的认知,如1947年原稿中“我们的相识是在故乡一个中学里”^②,1961年修订为“我们的相识是在1927年大革命的前夕,在故乡的一个中学里”^③,为一个本来平实的叙述突然加入一个近代史上具有明确意义的标识性时间,这就给两人日常性的相逢提供了历史的纵深感;1947年原稿中“柔石个人的亏空也很大了,生活是困难的”^④,1961年修改为“既无经常收入,又要吃饭,又要还债,他的生活困难极了”^⑤,这就补充了若干关键细节;而对1947年原稿中大量“可是”“总算”“却”“不过”以及个人经历“到第二年秋天,我从南洋回到上海”的删除,^⑥则表明作者在努力清除早期文本中的个人身影和叙述中的犹豫姿态。

万正根据曾与柔石同狱的柴颖堂的回忆所写的纪念文章《黑夜里撒下的种子——柔石、杨国华等同志就义前后》,初次发表于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红旗飘飘》第2集,文前有万正的按语,交代文章源自柴颖堂的回忆。该文后收入万正《不朽的共产主义战士》(浙江人民出版社,1959年),副标题更改为《柔石、欧阳立安等同志就义前后》;后来又收入《红旗飘飘》选编本第一集(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副标题仍延续《柔石、杨国华等同志就义前后》。选编本在1984年印行第二版时,更题为《追求真理的

足迹》,万正文章相沿不改。而万正的文集《天堂边的地狱》(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时,该文副标题则遵从1959年的版本,作《柔石、欧阳立安等同志就义前后》。后该文又被收入赵帝江等主编的《柔石日记》(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作为附录,选自1957年《红旗飘飘》,但署名更改为“柴颖堂回忆,万正撰录”^⑦。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万正将该文收入文集《天堂边的地狱》时,特地注明1958年作,这显然有悖于史实。一个直接的原因在于,这篇文章最早发表于《红旗飘飘》第2集,而《红旗飘飘》第2集在1957年7月15日即已出版,故而该文不可能如万正追述的那样作于1958年。在1957年的版本中,万正在文章前言中特别交代,这是根据柴颖堂“二十六年”在上海龙华监狱坐牢时的回忆写成,因此他访谈柴颖堂的时间应该是1957年。但是在1991年版的文集中,万正在前言直接宣称,文章是1958年根据柴颖堂的回忆而成,而柴颖堂是“二十八年”在上海龙华监狱坐牢,又将时间作了一番细微更改。^⑧揆诸实情,万正事后的回忆应该出现了误记,应以1957年《红旗飘飘》上登载的文本为准,将柴颖堂接受访谈的时间定为1957年。或许就是因为万正对文章的轻微调整,导致柔石的小女儿赵小微在1975年将他与柴颖堂混为一人。^⑨

二、回忆中的“真迹放大”： 林淡秋“浮肿得最利害”考辨

继对史料的修改之后,“左联”五烈士回忆性史料第二个突出问题是回忆的“放大”现象。1931年1月17日,柔石等人被捕,暂时被关押

①③⑤ 丁景唐、瞿光熙编:《左联五烈士研究资料编目》,第179、178、181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61。

②④⑥ 林淡秋:《忆柔石——纪念柔石遇难十六周年》,《文萃》1947年第2卷第18期。

⑦ 赵帝江、姚锡佩编:《柔石日记》,第246页,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以下引文皆据此版,不再具注。

⑧ 万正:《天堂边的地狱》,第102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⑨ 参见裘士雄:《口述与笔谈(二)》,上海鲁迅纪念馆编:《上海鲁迅研究2016年秋》,第221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在老闸捕房。1月19日,柔石等人在租界地方法院接受庭审。关于这次审判,据王育和叙述,他曾再三央求张横海律师出庭辩护。1月19日当天,他因有事无法抽身,委托林淡秋前去旁听。林淡秋回来告诉他:“这件案子案情重大,同案被捕的有二十多人,胡也频、冯铿也在内,别的多不认识,对这案子关怀的人极少,旁听的人没几个,也都与此案无关,出庭的律师只张横海一人。”^①王育和的回忆得到研究者的肯定。^②据此可知,“左联”五烈士第一次接受庭审时,明确出席的只有林淡秋和张横海两人。^③这也意味着关于此次庭审现场的记录极为稀缺。作为庭审的辩护者,律师张横海未见有相关资料遗存。综合“左联”五烈士各类研究资料,除林淡秋于1947年写就的《忆柔石》一文曾简要记录1月19日当天审判的情形外,未见任何其他对该事件有记录的资料。职是之故,林淡秋的回忆便显得弥足珍贵,《忆柔石》也被认为是对1月19日庭审现场“真确的忆述”^④。然而,孤证不立:林淡秋是否真的忠实描绘出了1月19日上午庭审现场的氛围和经过?

林淡秋回忆,1月19日他在法庭旁听席上旁听柔石等人受审的经过时,曾看到如下“左联”五烈士的出场情况和精神状态:

于是眼前突然一阵纷乱,五个青年作家被押到法庭上来了,个个蓬头垢面,有西装,也有长袍,柔石是穿西装的,近视眼镜不知那里去了。大家脸上都有些浮肿,浮肿得最利害的是冯铿。^⑤

这并非林淡秋当日所能看到的景象。1月17日柔石、胡也频等被捕后暂时被关押在老闸捕房,至19日上午提审,国民党会同公共租界巡捕房仍继续在上海各区搜捕共产党员。截至21日,先后有三十余位共产党员被捕。^⑥柔石等人暂被关押在老闸捕房的两天并未受刑,不曾遭遇严刑拷问。甚至在1月17日至22日的六天内,狱警并未给柔石等人戴上镣铐,直到23日晚转移到龙华警备司令部时,柔石等人才被当局戴上镣铐。柔石在1月24日托狱中送饭人秘密带出的信中写道:

我与三十五位同犯(七个女的)于昨日到龙华。并于昨夜上了镣,开政治犯从未上镣之纪录……现亦好,且跟殷夫兄学德文,此事可告大先生,望大先生勿念,我等未受刑。^⑦

柔石是直接的历史当事人,狱中情形与个人遭际,他当然十分清楚,用不着掩饰。也就是说,在柔石等人被转移到龙华警备司令部之前,他们并未受到狱警殴打,而且个人精神状态尚佳。与柔石同时被捕的林育南,当时化名李少堂,在写给陆若冰的信中也说道:“贵同乡李君于十七日被累,廿三日转龙华司令部,现在生活平安,请勿念。”^⑧黄理文与柔石同被关押在老闸捕房,事后回忆17日晚:“各人都准备应付捕房的审讯,用绝食的方法来对付刑讯。谁知没有审讯。18日是星期天,捕房不办公,只有少数值班人员……我们各人身上都有钱,捕房虽替我们买来肉面和馒头等,午晚两餐又代在饭馆叫来饭菜,但我们仍坚持绝食,以对付刑讯。”^⑨王育和

- ① 王育和:《柔石烈士被捕、营救及牺牲经过》,《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1期。
- ② 参见陈梦熊:《〈鲁迅全集〉中的人和事》,第198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 ③ 黄理文多年后回忆自己在庭审现场的情景,也未言其他人,只提到“北新书局代请的律师”。参见黄理文:《缅怀何孟雄》,奚金芳、邵敏编:《何孟雄研究文集》,第178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以下引文皆据此版,不再具注。
- ④ 陈梦熊:《关于〈柔石烈士被捕、营救及牺牲经过〉的说明》,《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1期。
- ⑤ 林淡秋:《忆柔石——纪念柔石遇难十六周年》,《文萃》1947年第2卷第18期。
- ⑥ 参见李海文、余海宁:《东方旅社事件——记林育南、李求实、何孟雄等二十三位烈士的逮捕与殉难》,《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曹仲彬:《对东方旅社事件若干史实的辨析》,《史学集刊》1983年第1期。
- ⑦ 赵帝江、姚锡佩编:《柔石日记》,第175页。鲁迅在《为了忘却的纪念》一文中曾引用此信,并将“大先生”改为“周先生”。参见鲁迅:《鲁迅全集》第四卷,第499-50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 ⑧ 陆若冰:《忆林育南烈士》,《党史资料丛刊》第二辑,第6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⑨ 黄理文:《缅怀何孟雄》,奚金芳、邵敏编:《何孟雄研究文集》,第178页。

更是表示,在1月19日审讯结束后,“过了几天,柔石在狱中托人送给我一张用铅笔写的纸条,说他们还没受过刑”^①。这同样表明柔石等人在老闸捕房关押期间,并未受到酷刑。因此,1月19日上午的庭审现场,林淡秋不可能看到柔石等被捕之人的脸有些浮肿,更不可能看到冯铿的脸“浮肿得最利害”。冯铿等人脸部浮肿是被转移到龙华警备司令部之后,此时柔石等人开始受刑,身体条件逐渐恶化。2月5日,柔石托狱中送信人给王育和带信并首度向朋友诉苦:

在狱已半月,身上满生起虱来了。这里困苦不堪、饥寒交迫。冯妹脸堂青肿,使我每见心酸!望你们极力为我俩设法……总之,望设法使我俩早日脱离苦海。^②

王育和收到来信即委托周建人转交给鲁迅,鲁迅当时虽然没有像对待前一封来信那样抄录一份备存,但对此信的内容还是留有深刻印象。在1933年写就的《为了忘却的纪念》一文中,鲁迅大致转录了这封信的内容,称“第二封信就很不同,措词非常惨苦,且说冯女士的面目都浮肿了”^③。鲁迅在没有抄录原件的情况下,两年后的回忆仍与当时信件的内容大体不差。柔石致王育和的这封信件直到1981年才由陈梦熊先生整理披露,^④1982年又公开发表在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主编的《鲁迅研究资料》第10辑,此后才慢慢流传开来。这也就是说,这封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为人所知,只存在于私人语境,一般读者要想知晓这封信的内容,只能在鲁迅《为了忘却的纪念》的转录中看到,舍此之外,根本无从知晓柔石在狱中的具体状况。

林淡秋作为柔石的密友,当时与王育和、魏金枝等同住景云里。他曾经看到这封信件,也按照来信要求去送过东西,自然知晓这封信的内容。但是在1947年的回忆中,林淡秋却将柔石、冯铿受刑时间大大提前到了1月19日——仅仅在柔石被捕两天后。林淡秋写作这篇文章时也直接参照了鲁迅《为了忘却的纪念》,而且还在文章结尾引用此文。这也就意味着,虽然十六年后,林淡秋可能遗忘掉曾经看过的柔石致王

育和的亲笔信,但仍能从鲁迅文章的转录中再度重温信件的相关内容。《为了忘却的纪念》为林淡秋回忆往事提供了参照,同时作为一种已被认可的既定叙述,又在无形中潜在地规定了林淡秋回忆往事的方向和范围。林淡秋的回忆,并非毫无凭借地追述个人经历,其间掺杂着某些早已流传开来的稳定叙述。他在回忆中将柔石、冯铿等受刑的时间大大提前,声称自己在1月19日早晨旁听审讯时,就已经在观众席上看到了冯铿那“浮肿得最利害”的脸庞,这种回忆的错置与变形,乃是梁启超所说的史料在生成过程中为“感情作用所支配,不免将真迹放大也”^⑤。

三、回忆的重述： 夏衍“拿不定主意”考辨

“左联”五烈士回忆性史料的另一突出现象是:当事人在不同时期对同一件事有不同回忆,而且往往不同时期的表述又有所不同,这就给研究者的史料选择带来难题。在诸多相关当事人中,以夏衍和冯雪峰的回忆最为典型。

1977年夏衍接受复旦大学《鲁迅日记》注释组访问时,谈到柔石被捕一事,称六届四中全会后,“左联”曾召开一次全体党员大会传达全会决议,传达者是潘汉年,会场情况是:

传达后,有许多人有不同意见。散会时,大家三三两两地走了。我刚到门口,柔石叫住我,阳翰笙同志也在我身旁。柔石说:“今天报告我们有许多意见,晚上一起讨论一下,请你们也参加。”他又说,七点钟在西藏路福建路口等着。我说:“好。”出

① 王育和:《柔石烈士被捕、营救及牺牲经过》,《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1期。

② 赵帝江、姚锡佩编:《柔石日记》,第176页。

③ 鲁迅:《为了忘却的纪念》,《鲁迅全集》第四卷,第500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④ 参见陈梦熊:《关于〈柔石烈士被捕、营救及牺牲经过〉的说明》,《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1期。

⑤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第115页,北京:中华书局,2015。

门后,我和阳翰笙同志一起走。阳对我说:“去,行不行?中央作的决议,下面反对,这是不合组织原则的。我看,还是不去吧?”我表示同意,就不去了。^①

而在1985年出版的《懒寻旧梦录》中,夏衍对该事件的记述更为详细,据他所说,在四中全会结束不久的1月16日,他接到冯雪峰通知,次日将召开一次“左联”党员大会,传达中央决议,于是由“左联”执委的几个人分别通知。开会时间为1月17日下午二时,到会者不仅有“左联”党员,也有社联、剧联的负责人,参会人数大概有四十人,会场的情况是:

会上由当时“文委”书记潘汉年拿着一迭油印的文件照本宣科地宣读了四中全会的决议(其内容就是王明的《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经过胡也频这一责问,会场内窃窃私语的人就更多了,是不是还有人起来讲话,我就记不清楚了……我们沿着南京路向东走,这时柔石才说:“这次全会有问题,我们几个人一起谈一谈,好不好?”我拿不定主意,望着钱杏邨和阳翰笙。在我们这三人中,阳、钱都比我有经验,阳翰笙想了一下就说:“有问题仔细想一下再讨论,好不好?”我和钱杏邨都表示同意。^②

对柔石等相当一部分“左联”作家来说,这次大会至关重要。因为就在此前一个阶段,六届三中全会“立三路线”受到批判后,“左联”党团部署的冒险行动暂时被中止,“左联”的工作渐渐回归常轨。因此,新一届中央会议的召开,无疑对今后“左联”工作的开展有着根本性的指导意义,此时召开“左联”、社联、剧联的联合会议,意义可谓重大。但对于这样一场意义重大的会议,夏衍的回忆其实较为模糊。

首先可以肯定,这次会议确曾召开,只是时间无法准确判定。夏衍说可能1月16日通知,1月17日下午召开,这不太符合事实。原因在于柔石等人1月17日下午在东方旅社开会,继而被捕,显然“左联”的会议不可能在当日下午召

开。沈从文回忆,1月17日中午十二点钟左右,胡也频曾到过他的住处,其后不久分别,未提及参会事。^③丁玲回忆,1月17日早晨,胡也频告诉她要去开“左联”执委会,并表示开完会后将去找沈从文,计划中午回家。^④钱杏邨的回忆与这两种说法略有不同,据他所言,1月17日早晨“左联”确曾开执委会,会议从九点多开始,持续到十点多钟,胡也频位于他和阳翰笙之间。^⑤阳翰笙则认为在胡也频等人被抓“前几天”,曾与他们一起开会。^⑥研究者将“前几天”定为“前两天”^⑦,但未提供依据。综合各家看法,这次会议大概是在1月17日上午召开,丁玲、沈从文不是参会者,自然他们的回忆不见这一记载,而阳翰笙、钱杏邨、夏衍、潘汉年、冯雪峰作为参会者,自然熟悉会议情形,但钱、阳、潘、冯诸人所谈甚少,夏衍则补充了会议经过。

关于会议性质和内容,各家说法也存在差异。钱杏邨回忆:“晚间中央有一个会,要我们决定一个同志去参加。大家就推了也频。”^⑧钱杏邨没有说明会议性质,但依钱氏之说,胡也频去参加中央的会议乃是经过“左联”执委成员推举,这自然包括阳翰笙、夏衍等人,这也就意味着胡也频并非擅自参会,而是经由“左联”党团批准,符合“左联”组织程序。但钱杏邨没有说明:为何是胡也频来通知他们晚间召开会议?大家又何以推举胡也频去参会?阳翰笙表示,开会期间讨论的是如何开展斗争,当时“大家

- ① 复旦大学《鲁迅日记》注释组:《与夏衍同志的两次谈话记录》,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鲁迅研究资料》(5),第162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 ② 夏衍:《懒寻旧梦录》,第185-186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以下引文皆据此版,不再具注。
- ③ 参见沈从文:《记胡也频》,《沈从文全集》第13卷,第45页,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2。
- ④ 参见丁玲:《一个真实人的一生——记胡也频》,《胡也频选集》上册,第14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 ⑤⑧ 钱杏邨:《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七日的早晨》,钱小云、吴泰昌编:《阿英散文选》,第384页,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
- ⑥ 阳翰笙、志福:《阳翰笙答问录(一)》,《宜宾师专学报》1988年第1期。
- ⑦ 徐志福:《风雨一生阳翰笙》,第22页,成都:巴蜀书社,2005。

都还活鲜鲜地有说有笑”，并表示他们在东方旅社召开的是党内会议，“他们集会那次，我有其他事没能出席讨论，要不，就不只是五烈士，恐怕是六烈士了”。^①言外之意，阳翰笙自己本来有出席东方旅社会议的打算。钱、阳二人对1月17日东方旅社会议的描述极其简约，从这两处回忆来看，他们自己对这次会议的性质及内容或许并不了解，只是将其视为一次普通的党内会议，并不觉得有何特别之处，叙述的语气也较为和缓。

与之相较，夏衍的回忆无疑带着极强的历史意识。他的回忆显示出自己充分了解1月17日东方旅社会议的性质，以及六届四中全会后党内外形势和此次会议在党史上的地位。由此夏衍的回忆不仅呈现出紧张急促的历史氛围，而且叙述极为克制，态度也极为审慎，并无钱杏邨、阳翰笙回忆中那种平实淡然的姿态。譬如夏衍所说当时“相当激烈的斗争”“内部情况”“场内很不安静”“窃窃私语”，^②等等，这些直接关涉会议情形和众人反应的事项都一一略过，其有意被淡化的细节或许也属于夏衍所说“不便写”^③的内容。这些被淡化的细节，有些其实也并不准确。比如，他说潘汉年传达的四中全会决议是王明的《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尽管存在这种可能，但需注意的是这本小册子起初是叫《两条路线》，据学者研究，其大致在1930年11月底完成。^④1932年3月，王明将《两条路线》更名为《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并在莫斯科再版。在再版书后，王明补充了对反立三路线斗争中几部分问题的说明，并增加了反对罗章龙派斗争的问题。至此，这本小册子才正式以《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的样貌行世，以后多次再版，各版之间差异极大。倘若潘汉年传达的确实是这份小册子，那么只可能是《两条路线》的较早版本。到底潘汉年读到的哪一段，引起了胡也频的责问？又引起了怎样的责问？夏衍并未交代。

关于会后情形，对比两处记载，夏衍在1977年所说表明，他在当时直接同意柔石晚上一起讨论会议报告的提议，中途经阳翰笙提醒，方才醒悟私下讨论不合组织原则，于是取消计划。

夏衍在此对柔石的提议是明确表态，最后不去也显示出是他爽约。在1985年的回忆录中，夏衍写自己听了柔石的提议后，自己“拿不定主意”，推举出“有经验”的阳翰笙和钱杏邨。阳、钱、夏三人为“左联”党团重要成员，^⑤对“左联”内部事务应相当熟稔。夏衍在此以阳翰笙的质疑回应柔石的提议，不仅没有在此事上表态，而且完全隐身，这与1977年的说法大相径庭。这不禁令人生疑：夏衍当时对柔石的提议到底持什么态度？两处材料存在不一致之处，还需研究者进一步辨析。

夏衍《懒寻旧梦录》的长篇自序曾交代他撰写回忆录的初衷，尤其提到20世纪70年代他在监狱中被迫交代往事的遭遇，于是作为20世纪30年代文艺运动的亲历者，出狱后他感到有必要“把当时的历史背景、党领导文艺工作的具体情况、党内外文艺工作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等等，尽可能如实地记录下来”^⑥。夏衍的回忆录确实呈现了20世纪30年代左翼文艺运动的复杂性，呈现出重视政治文化、轻视个人戏剧成就的特点。在这种不平衡的呈现中，研究者发现夏衍从政治文化视角出发的回忆存在着自我“辩护”与“反思”的双重叙事策略，“这种为自我辩护旨在对历史进行‘纠偏’，隐含着强烈的‘以正视听’的主体意识”^⑦。夏衍对“左联”五烈士遇难前夕政治活动的回忆，或正是

① 阳翰笙、志福：《阳翰笙答问录（一）》，《宜宾师专学报》1988年第1期。

②⑥ 夏衍：《懒寻旧梦录》，第185、7页。

③ 夏衍：《纪念潘汉年同志》，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潘汉年在上海》，第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④ 参见周国全、郭德宏、李明三：《王明评传》，第126—127页，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9。

⑤ 关于阳翰笙在“左联”内的身份，张广海认为1930年11月至1931年2月，阳翰笙继冯乃超之后担任“左联”第二任党团书记，田建民则认为阳翰笙继冯雪峰之后担任“左联”第三任党团书记，任职时间大概在1932年1月至1932年四五月间。分别参见张广海：《左联筹建与组织系统考论》，第128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田建民：《“左联”党团书记考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23年第9期。

⑦ 宋娜、李致：《〈懒寻旧梦录〉的叙事策略及其心理动机》，《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这种主体意识的产物。

四、回忆的偏差： 冯雪峰“多纪念一个”考辨

“左联”五烈士作为一个约定俗成的文学史概念，意味着“五烈士”这一青年群体有着共同的文化身份，即理应都隶属于“左联”。但实际情形是，在《前哨》的初次纪念中，“左联”实际上纪念的是六个人，其中除了日后为人熟知的柔石、殷夫、胡也频、冯铿、李伟森外，还有剧联成员宗晖。一个奇怪的现象是，五烈士的“左联”身份问题在一些当事人那里存在不小争议。柔石、殷夫、冯铿、胡也频四人为“左联”成员毫无疑问，最大的问题在于李伟森：他是不是“左联”成员？

冯雪峰在 1931 年 2 月担任“左联”党团书记，^①直接负责组织了 1931 年《前哨》“纪念战死者专号”，但在他看来，李伟森并非“左联”成员。1968 年，冯雪峰在一份外调材料中称，“把李求实——李伟森——作为‘左联’会员来纪念，是因为李求实翻译文学作品，实际上他未加入过‘左联’”^②。1970 年在回答几个问题时，他声明李伟森、何孟雄“这两人我都不认识”^③。1972 年在一次访谈中他也说：“1931 年 2 月 7 日晚被秘密枪杀的烈士中有四个人是左联的会员。李伟森当时主要是做党的工作，把他和柔石等放在一起，是想多纪念一个人。”^④而在 1973 年的另一次访谈中，他重申：“李伟森即李求实，他并不是‘左联’的成员，但也参加过左翼文化运动。烈士们牺牲后，我们出版《前哨》纪念战死者，为了多纪念一位烈士，所以也把他算进去。”^⑤

确如冯雪峰所说，李伟森当时主要忙于党的工作，较少参与“左联”活动，“左联”其他成员对李伟森也不甚熟识。这一点，从大量“左联”成员日后回忆五烈士的文字中甚少看到有关李伟森的记载，可以得到印证。这样一来，李伟森的“左联”身份问题就日益变得模糊起来，进而直接影响后人的叙述和判断。如 20 世纪 30 年代就积极参与左翼文化运动的唐弢，在 1979 年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中就将李伟

森排斥在“左联”之外：“李伟森不是‘左联’成员，追悼时因他与‘左联’关系密切，放在一起，后来习惯地称‘左联’五烈士。”^⑥由上述材料看来，李伟森并不属于“左联”成员。倘若依照冯雪峰、唐弢的看法，那么“左联”五烈士其实是一个名不副实的称呼，应是“左联”四烈士。实际情形究竟如何？

事实上，“左联”自 1930 年 3 月成立之初，有关发起人人数和参加成立大会的成员名单就一直不确切。1930 年 3 月出版的《拓荒者》第 1 卷第 3 期《国内外文坛消息》栏目登载《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成立》，开列了冯乃超、华汉等参与的五十余人名单，但在这五十余人名单中，具体只列出了三十人。据丁景唐考察，这个名单只是加盟“左联”的发起人数，并非实际到场人数，“有些盟员因病因事未出席成立大会；有些发起人的名字，为安全起见，也未予报道”^⑦。而 1949 年后，在国民党官方档案中查出的参加“左联”的盟员名单中则含有 49 人，这份名单也存在不少疑点。无论如何，两份名单中都没有李伟森的名字。但这并不表示李伟森就不是“左联”成员。李伟森在公开报道的“左联”名单上之所以“失踪”，实则是丁景唐所说的为了保护发起人的安全。丁景唐的判断直接来自夏衍。夏衍曾经看过丁景唐所写的分析参与“左联”成立大会人员名单的文章，并提出意见。夏衍表示确实存在参加会议而不予报道的情形，

① 参见田建民：《“左联”党团书记考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23 年第 9 期。

② 冯雪峰：《关于祝伯英和有关问题的参考材料》，《冯雪峰全集》（8），第 323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以下引文皆据此版，不再具注。

③ 冯雪峰：《回答几个问题》，《冯雪峰全集》（9），第 324 页。

④ 冯雪峰：《与冯雪峰的三次谈话记录》，《冯雪峰全集》（9），第 373 页。

⑤ 冯雪峰：《冯雪峰同志关于鲁迅、“左联”等问题的谈话》，《冯雪峰全集》（9），第 393 页。

⑥ 唐弢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二），第 17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⑦ 丁景唐：《关于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大会的盟员名单》，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左联回忆录》编辑组编：《左联回忆录》（下），第 814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李伟森正是其中之一。夏衍回忆：

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牺牲的五烈士之一的李伟森(即李求实),原是当时上海青年团的负责人,酷爱文学,也写过诗,他是发起人,也出席了会议,但没有发表他的名字。因为发表了对他的安全有影响。^①

由上述材料看来,李伟森确实又是“左联”盟员,而且还是“左联”的直接发起人。倘若依照夏衍、丁景唐的看法,“左联”五烈士又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概念。为何同样参加1930年3月2日“左联”成立大会的夏衍、冯雪峰,对于李伟森的“左联”盟员身份会有如此迥异的回忆?为何夏衍、冯雪峰都强调李伟森党员的身份,强调他在党内工作的特殊性,一个确信他是“左联”发起人,一个却否认他的“左联”成员身份?

事实上,最直接的证据还是来自《前哨》“纪念战死者专号”上登载的《被难同志传略》和“左联”进行国际宣传的《为国民党屠杀同志致各国革命文学和文化团体及一切为人类进步而工作的著作家思想家书》(下简称《致各国书》)。《前哨》编者李伟森所写的传略介绍:“一九三〇年春,左翼作家联盟成立,他即加入,虽因工作关系,左联职务差不多没有时间来担任,但他帮助了工农兵通信工作不少。”^②而《前哨》版的《致各国书》则直接称“我们的五个被难的同志,不仅是我们联盟的份子,也是全中国人所知道的著述家,小说家,诗人”^③。《新群众》版的《致各国书》也称“在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的大屠杀当中,我们又失掉了五个盟员……一月十七日,上海的英国巡捕逮捕了二十四四个年青的革命工作者,其中有一个孕妇和五个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盟员……五个被屠杀的人——是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盟员,——都是多年来闻名的作家和诗人”^④。种种材料证实李伟森确系“左联”盟员。

更为关键的证据还在于,冯雪峰、夏衍、茅盾等都曾直接参与《前哨》“纪念战死者专号”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前哨》上的文章都经过冯雪峰、夏衍等人把关,而中文版的《致各国书》由鲁迅和史沫特莱共同起草,英文版的《致各

国书》由茅盾根据中文版作出修改,最后和史沫特莱合作翻译成英文。^⑤这意味当时鲁迅、茅盾、史沫特莱等人已经确认李伟森是“左联”盟员,主持《前哨》出版事宜的冯雪峰、夏衍肯定也见过这份宣言,无疑也是认可其中的提法,甚至后来参与印刷、装帧、校对的楼适夷、江丰、孟通如、谢澹如等人在校对过程中也没有发现问题,可见李伟森为“左联”盟员在当时是大家公认的事实。回过头来再看冯雪峰和夏衍的回忆,不难发现冯雪峰的回忆出现了差错。

当事人的回忆偏差给研究者带来不小的困惑。一些研究者没有对不同来源的材料进行详细辨析,就径直相信冯雪峰的晚年回忆,认定李伟森并非“左联”成员,由此进一步批评《前哨》上登载的李伟森传略、中文版《致各国书》以及国际版《致各国书》,认为这些记载对于李伟森的说法不符合事实,而且也认为冯雪峰、鲁迅自始至终对李伟森毫无印象,其他“左联”成员也不熟悉李伟森。这显然不合实情。在这样分析的基础上,有研究者更进一步为《前哨》上“不符合事实”的记载辩护,认为《前哨》的记载虽然失实,“但是却有其现实必要性”,目的就在于如冯雪峰晚年宣称的“多纪念一个人”,以此“增加被国民党杀害的左翼作家人数,增强宣传效果”。^⑥研究者将《前哨》上“失实”的记载视为“左联”的一种宣传策略,这不合史实。1931年纪念李伟森是“左联”反抗国民党白色恐怖的题中应有之义,本身纪念的就是“左联”内部

① 夏衍:《“左联”成立前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左联回忆录》编辑组编:《左联回忆录》(上),第4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② 《被难同志传略·李伟森》,《前哨》1931年第1卷第1期。

③ 《为国民党屠杀同志致各国革命文学和文化团体及一切为人类进步而工作的著作家思想家书》,《前哨》1931年第1卷第1期。

④ 戈宝权:《中外文学因缘——戈宝权比较文学论文集》,第184—185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

⑤ 参见茅盾、韦韬:《茅盾回忆录》(上),第355页,北京:华文出版社,2013。

⑥ 郭帅、李掖平:《左联的国际宣传策略及其历史回响——以“左联五烈士”事件为中心的考察》,《东岳论丛》2018年第4期。

的忠诚盟员,并非为了“多纪念一个人”,抑或出于某种宣传策略。

五、当事人与史料的等级问题

在“左联”五烈士回忆性史料中,有关五烈士被捕、关押、审讯等问题,学界已形成一套叙事成规。仔细审视这套叙述赖以建立的基础,可发现最为学者所采择和深信的乃是一批与五烈士有着密切交往的当事人所提供的史料,他们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方式提供了关于五烈士被捕及遇难的大量回忆,这些当事人的回忆在“左联”五烈士研究中已构成一种权威叙述,几乎不再引起人们的质疑。

以五烈士被捕、遇难事件为核心,依照目前收集到的资料,可以讨论的直接当事人有黄芝冈、柴颖堂、陈农菲、张恺帆、李沫英、鲁才宝、刘瑞龙、黄理文、宗孟平、金翊群、曾培洪等人。他们在不同场合提供了大量关于五烈士被捕、遇难的第一手材料。在研究过程中,一些研究者通过实地调研,也发掘了不少非常珍贵的一手资料,其中较为重要的有:李海文、余海宁在研究东方旅社事件原委时,曾与多位当事人交谈或通信,获得不少资料。他们在研究中披露过一段中央特科工作人员李超时从当时敌人刑侦笔录中摘录的文字,涉及李求实对狱中审判的回应。^①李海文还介绍了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的部分审判记录和判决书,这些材料也见于《中共党史人物传》中的李求实小传,^②此外几乎不见于他种研究,应该属于国民党的官方档案。缪立三追忆何孟雄的文章,也提及上海市公安局保存的国民党档案中的审讯材料。^③曹仲彬在对东方旅社事件相关史实进行细致考辨时,也使用过一些未曾公开的材料,详细梳理了何孟雄等人被捕的过程,但有些说法并未提供来源。^④晓霜在研究何孟雄遇难经过时,访问了一些被捕和知情的老同志,这些老同志信息不详,但他们提供了何孟雄等被捕、审讯的情形,尤其指出唐虞告密,交代其略历,这些细节可与其他说法相参照。^⑤在20世纪80年代多元开放的条件下,一些历史研究者能够较为便利地使用这些档案文献,这使得他们的研究至今看来仍十分坚实。上述

这些当事人的回忆,长久以来支配着人们对“左联”五烈士的理解和想象,同时也制约着研究者的学术实践。在有关五烈士的诸种回忆中,究竟哪种材料最为接近历史?哪一类人物、哪一种资料最为可信?通过对上述各家所用史料及其史料来源的追溯,我们可对这些叙述同一事件的史料进行分类,并初步划分等级,以明确研究这段历史时到底应该优先使用哪种史料。

首先,最直接的材料应当是国民党官方下达的密令,以及租界捕房、江苏省立第二法院的庭审记录和龙华淞沪警备司令部的审讯记录,这些史料目前绝大部分都处于未知状态,应当属于档案一层,只有很少的学者(李海文、曹仲彬、李良明)利用了其中部分材料。其次是淞沪警备司令部的内部人员,尤其是负责关押、审判、行刑的法官、军警、士兵等提供的材料,有多人(秦怡君、张文秋)的回忆资料显示,他们的消息都是从这些值守的士兵处获得。再次是同狱人员,包括黄理文、柴颖堂、黄芝冈、张曙等人提供的材料,他们作为与柔石等人有过密切交往的人员,提供的信息应该较为可靠。再者是后来被关押在龙华监狱的人员提供的材料,其时距离柔石等人遇难时间不长,有关他们被关押、审判、行刑的经过还存留在相当多的狱友记忆中,由此传递给后来者(李沫英、张恺帆)。此外是与五烈士直接相关的团体、组织以及亲友提供的材料,他们作为与遇难者直接相关的人员,在外部直接参与探听消息或营救活动,在当时应当打探到不少有价值的消息,这一部分人员留存的材料最多,包括潘汉年、沈从文、丁玲、鲁迅、林淡秋、王育和、钱杏邨、冯雪峰、许峨等人。最

① 参见李海文、余海宁:《东方旅社事件——记林育南、李求实、何孟雄等二十三位烈士的被捕与殉难》,《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② 参见虞崇胜、李良明、田子渝:《李求实》,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编:《中共党史人物传》第二十二卷,第30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

③ 参见缪立三:《回忆亲人何孟雄、缪伯英》,奚金芳、邵敏编:《何孟雄研究文集》,第199页。

④ 参见曹仲彬:《对东方旅社事件若干史实的辨析》,《史学集刊》1983年第1期。

⑤ 参见晓霜:《何孟雄牺牲前后有关史实之管见》,《上海党史》1991年第1期。

后是研究者后继的调查、访问,他们(曹仲彬、晓霜)为研究论题而寻访到相关历史资料。

法国年鉴派历史学家布洛赫将史料分为两类:有意史料和无意史料。“有意”的史料是指带着特定目的且已然成型的叙述性资料,这些资料有着明确的“读者意识”,企图向读者传达一定的观念,如历史著作、回忆录、事件报道等;“无意”的史料指当事人遗留下的存在物,这些资料并不企图向读者揭示或解释什么,“它是历史在其漫长的旅途中不经意之间留下的痕迹”^①,如宫廷档案、私人通信、遗留的建筑、个人日记等。两者相互依存,都具有特定的历史价值,在具体使用过程中需要仔细甄别。以此来衡量,审讯笔录、庭审记录以及柔石、胡也频、李求实等人狱中所写信件和文稿可视作“无意史料”,最能反映原初的历史场景,其他各种形式的回忆录和悼念文章都属于“有意史料”。一般而言,在历史研究中,“无意史料”的价值和意义自然最大,“有意史料”的意义和价值次之,但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这自然涉及文学史研究中的史料等级问题,对此已有学者展开讨论。^②即如上述所举各项史料,虽然可以按照一般研究惯例划分出如上的等级序列,但这并不意味着优先等级的史料就不存在任何问题。事实上,在“左联”五烈士被捕、遇难事件的史料中,以上列举的各种类型史料,都存在或多或少的的问题。

史家治史一般有“传记不如年谱,年谱不如日记,日记又不如第一手的档案”^③的成规,将公私档案放在优先位置。“左联”五烈士研究的相关档案绝大多数尚未开放,已为学者披露的部分档案,如各种审讯笔录和庭审记录,并不一定绝对可靠。如李求实1月19日的审讯笔录声称自己1月17日由鄂抵沪,是预备到北新书局取稿费,1月18日到东方旅社是为寻找同学,实则为了打探林育南等人的消息,^④其他被捕人员的庭审记录也应该大量存在伪造姓名、编撰各种意图的说辞,是为“档案中的虚构”^⑤所涉及的叙述问题。故而研究者要想真正重构历史场景,还原当事人的心态,还必须熟知前后左右各项材料以及当时的历史形势,如此才不会被“档案中的虚构”所迷惑。

参与审判、行刑的法官、军警等人固然是五烈士遇难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者,但他们自身并未留下相关回忆或记录。他们的说法都存在于别人的回忆中,他们之间是否存在稳固的回忆,经过转述的回忆是否有加工的成分,也存在多处疑点。与柔石等人同狱、后来被释放的狱友,虽然作为直接的见证者,但如上所说,他们的回忆有一些也不是自己亲眼所见,而是从其他人处听来。更重要的是,即使全凭自己回忆,由于年代久远,其间也经过了现实的重构。如柴颖堂在狱中结识柔石后,两人成为好友,柔石临终前曾委托他办理诸多事项,凭借与柔石的独特关系和经历,研究者认为柴颖堂既然是直接的当事人,那么他关于柔石遇难的回忆自然是可靠的,而且完全出自自身记忆。但事实上柴颖堂的回忆也掺杂不少后来的历史叙述,如他回忆柔石告诉他其被捕经过:“过了一个多星期,柔石才告诉我:原来他们一伙二十三人,1月17日那天,在上海西藏路远东饭店(即现在的‘上海工人文化宫’)开秘密会议,被敌人逮捕。”^⑥这显然不是柔石所能告诉他的消息,柔石于1月17日下午在东方旅社被捕时,警方一共捕去八人,^⑦二十三人的说法其实是后来真正遇难

① [法]马克·布洛克:《历史学家的技艺》第二版,黄艳红译,第7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谢泳曾围绕这一分类对中国现代文学史料进行阐发,参见谢泳:《现代文学的细节》,第243-244页,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15。

② 有关现当代文学史研究中史料等级运用问题的研究,可参见王秀涛:《当代文学史料的等级问题》,《文艺争鸣》2020年第1期。

③ 谢泳:《回忆录是靠不住的——读〈黄河青山〉有感》,《杂书过眼录》,第63页,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4。

④ 参见虞崇胜、李良明、田子渝:《李求实》,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编:《中共党史人物传》第二十二卷,第30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

⑤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档案中的虚构:16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饶佳荣、陈瑶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⑥ 万正:《黑夜里撒下的种子——柔石、杨国华等同志就义前后》,中国青年出版社编:《红旗飘飘》第2集,第181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7。

⑦ 参见曹仲彬:《对东方旅社事件若干史实的辨析》,《史学集刊》1983年第1期。

的人数,也即后人打探到的最终结果,柔石在狱中断然不会告诉他 1 月 17 日被捕的一共有二十三人,这也就意味着柴颖堂将后世建构的有关五烈士的一套知识和记忆转移到了历史现场。从这里可看出,即使是关系极为密切的当事人,其说法也未必一定可靠。

由此看来,在“左联”五烈士研究的相关史料中,无论按照时间先后还是本身性质来划分等级,其中目前被研究者视为最权威和可靠的各种史料,以及各种所谓的历史当事人、见证者对过往事实的叙述,都存在许多问题,需要一一辨析。甚至也可以说,目前相关材料的保存者和披露者,没有一位是直接的当事人,没有一位是亲眼看到“左联”五烈士被捕、审判、行刑、埋葬经过的当事人。这些当事人在历史中当然存在过相当长时间,只是目前看来他们或许并没有留下书面的材料。这也就意味着,要想真正重建“左联”五烈士被捕、遇难的历史现场,还原当时错综复杂的人事纠葛、派系斗争、司法体系、社会舆论、政治生态,一方面需要再度广为开掘史源,扩充史料范围,挖掘被封存和禁锢的原始资料;另一方面仍需对既存史料做更多辨析和研读工作,如此才真正有可能建立起关于历史现场的一种有效叙述。换言之,“左联”五烈士研究中涉及的当事人问题,以及由此引出的史料来源和等级等问题,必须再度引起我们的重视。只有在向史料源头的不断靠近和开掘中,“左联”五烈士遇难事件的历史本相才会逐渐清晰并浮现出来。

结 语

近年来,在“文献转向”的强劲思潮影响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领域的学者对现代文学中的各类佚文、佚信、手稿的整理已经达到相当的广度和深度。但在这种研究思潮的冲击下,“文献转向”较多集中在对新史料的挖掘与整理,而对那些被反复使用的常见史料,相较而言往往缺乏更进一步的分析。就本文研究对象“左联”五烈士而言,与之相关的绝大部分文献几乎都不曾得到充分释读。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希望学界在竞相挖掘尚“无”的稀见史料时,也能够运用同样的方法去解读先前已经整理出来的文献。在新的文献学眼光的打量下,我们不仅要既有的文献史料放置到特定的历史语境中,还要关注其文本制造方式和动态的生成过程。更为重要的是,在有条件的情形下,研究者面对具体论题,还要不断检讨史料本身的诸多性质,如其作者、年代和来源等,如此才能尽可能多地释放史料所包蕴的历史信息,呈现动态的历史图景。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931 年‘左联五烈士’遇难事件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2024M76099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朕,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现代文学史。